

第三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的办事指南（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 号），明确购机者购置符合条件的农机产品，可以申请办理补贴。

二、具备条件

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、农机新产品除外）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（1）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（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）；（2）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；（3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明确，一般需要购机发票、租地合同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等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方式实施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。

（一）受理补贴申请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，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，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、应录尽录，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“最多跑一次”“最多跑一地”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（省内农户需提供“一卡

通”帐号；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），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，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。

（二）审验公示信息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

（三）兑付补贴资金。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业务处室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288702